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

陳冠雲

林語彤

被告 JASON HARTWI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駕車不慎，因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，先追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並致該車往前推撞AKQ-8718號車，AKQ-8718號車再往前推撞原告保戶所有AHJ-509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4元（含零件費用3,210元、工資790元、塗裝5,024元），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

01 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
02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
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查系爭車輛為103年2月（推定15
04 日）出廠使用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112年9月8日受損時，
05 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
06 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
09 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
10 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
11 費用為3,21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21元（元
12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790元、塗裝5,024
13 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6,135元（計
14 算式：321元+790元+5,024元）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
15 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減縮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6 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8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3 法 官 陳嘉宏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3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